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0〕20号

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以下简称“芋合塘村民小组”）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第三人：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以下简称“司马村委会”）。

申请人芋合塘村民小组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政府于2020年8月7日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政府〔2020〕9号）（以下简称“云安区政府〔2020〕9号处理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作出的云安区政府〔2020〕9号处理决定，并支持申请人对芋合塘林场林地权属的主张请求，重新确权制作正确合法的山林权证下发给申请人。

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安区府〔2020〕9号处理决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属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云安区〔2018〕15号文件基本相

同的具体行政行为，因此云安区府〔2020〕9号处理决定依法理应撤销。

二、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调解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所下的决定书也不是申请人主张的林地权属，实属答非所问，所以被申请人所下的决定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理应撤销。

三、被申请人偏信第三人的虚假证言，对申请人方有理有据的辩解却只字未提，实在有失公正，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明显不当，所以被申请人所下决定执意偏信第三人片面之词，依法理应撤销。

四、被申请人查明的争议范围与第三人不吻合，与申请人指认的芋合塘村所属整体范围一致，证明申请人的主张正确成立，证明第三人的主张不正确不成立，所以被申请人所下决定查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理应撤销。

五、被申请人另查明的事实不清，疑点重重，内容自相矛盾，证据不足，根本不能自圆其说，明显有偏帮第三人的行政行为事实，所以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不当，依法理应撤销。

六、被申请人对双方提交的证据认定错误，对本案所下判决适用条例错误，依法理应撤销。

综上所述，请求市政府撤销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作出的云安区府〔2020〕9号处理决定，并支持申请人对

芋合塘林场林地权属的主张请求，重新确权制作正确合法的山林权证下发给申请人。

申请人提交以下证据：

证据 1，砍伐芋合塘林场山根款收据。

证据 2，证明人证明。

证据 3，目录清单（被申请人接收清单）。

证据 4，证明（芋合塘生产队管理）。

证据 5，砍伐批条。

证据 6，能证明芋合塘林场主要证据（即：双方证据关系图）。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1. 案涉争议林地于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名称为“司马大队林场”，四至范围东至由出水屈至返张丫头新挖屋地，南至由出水屈一直至出虎埭坊，西至虎冲正坊，北至由张丫头新挖屋地至到磨刀坑口，面积 3000 亩。从 60 年代司马大队建立林场至今由司马村委会一直经营管理。现争议范围林地内的林木主要是承包人于 2007 年种植的桉树，另还有金桔、杉树和松树等树种。云安区高村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民间纠纷调解终结书》（2014）云高调终字第 1 号，确认争议发生时间为 2014 年。2. 被申请人出具的《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X 号）记载林地的四

至范围与争议林地无关；“山根款”“芋合塘生产队管理”、《申请证明》、“关于芋合塘与大队林场界限问题的评论”、“《证人》《证明》共6份”以及“当时协议芋合塘造林在场人证明”均不能证明其队争议林地实行经营管理。3. 第三人出具的《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4号）记载的四至范围包含争议林地。《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4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X号）两个证确实存在地名“牛栏埔”“虎埔（冲）”有重叠，重叠面积分别是58亩和38亩，而重叠的部分林地均属申请人长期使用。4. 第三人提供了1993年5月1日，第三人与司马管理区芋合塘村民小组村民张树兴和三念坑村谭树德签订的《关于承包司马管理区林场的承包合同，承包期20年，在本案争议林地种植林木，获取林地的收益。2007年1月20日，在云安县高村法律服务所的见证下，第三人与陈天喜、陈亦群、黄梅英和吴荣签订了《山场承包合同》，承包期36年，该合同的承包范围为现争议林地范围内的一部分（面积345亩），自2007年1月起，由承包人种上了桉树。现争议林地由承包人经营管理。证明了第三人有长期经营管理的事实，而且申请人的村民张树兴也是证明人之一。

二、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适用依据正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

有作出处理决定的职权。2、根据《广东省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第三人提供了1993年5月1日，第三人与司马管理区芋合塘村民小组村民张树兴和三念坑村谭树德签订的《关于承包司马管理区林场的承包合同》，承包期20年，在本案争议林地种植林木，获取林地的收益。2007年1月20日，在云安县高村法律服务所的见证下，第三人与陈天喜、陈亦群、黄梅英和吴荣签订了《山场承包合同》，可以作为其权属来源的证据。而且依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第26号）第二十一规定，案涉林地从1961年至今均由第三人经营管理，期间已超过20年，应视为使用者所有，可支持第三人的权属主张。被申请人依照《广东省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确权给第三人，使用依据正确。

三、被申请人作出处理决定，程序合法。本案林权争议，被申请人曾于2018年9月27日作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18〕15号），经行政复议程序，云浮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1月31日以云府行复〔2018〕41号《行政复议决定书》撤销该处理决定，本次为重新处理。重新立案后，被申请人依照林权争议处理的相关程序规定，就本案争议事实重新进行调查认定，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重新进行了调查质证，并对争议林地开展了实地勘

验调查，调处中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并进行调解，因双方意见分歧较大，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遂依法作出行政确权处理。本次重新处理遵循林权争议处理的程序规定，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权利。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申请人的复议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的依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求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处理申请书》。证明：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调处其与第三人的山林权属争议。

证据 2，《当事人提交证据清单》。证明：第三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用于证明权属材料。

证据 3，《山根款》。证明：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关于砍伐芋合塘林场按分成协议兑现芋合塘村的山款问题。

证据 4，《芋合塘生产队管理》。证明：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利用芋合塘生产队管理的空白山合办林场。

证据 5，《证明》。证明申请人提交该份证据，证明村委会批准同意在林场砍伐区解决当事人村民自用建房杉材。

证据 6，《关于芋合塘与大队林场界线问题的评论》。证明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发放山权证之前，申请人在会议上

当场提出异议。

证据 7, 《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X 号)第一联。证明: 申请人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山权证与镇政府发证存根备案不符。

证据 8, 《当事人提交证据清单》。证明: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证据 9、10, 《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X 号)第二联。证明: 1. 申请人用来证明该山权证的第一联与第二联不符。2. 申请人用来证明归属第三人的山权证持证主体应该是芋合塘林场, 并不是司马大队林场, 山权、林权没分开, 申请人认为界至错误。

证据 11, 《当事人提交证据清单》。证明: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证据 12, 《证人》《证明》《关于芋合塘村收取山根款的情况说明》。证明: 申请人用来证明证人在芋合塘所属山场勾松香、挖水笋, 并支付山根款。

证据 13,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目录清单》。证明: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证据 14, 《当时协议芋合塘造林在场人证明》。证明: 申请人用来证明主张四固定时期属于芋合塘村山场。

证据 15,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目录清单》。证明: 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证据 16, 《关于司马村委提交的〈林权争议案件答复书〉的见解请求》。证明: 申请人认为第三人提交的《林权争议案件答复书》的内容属于捏造事实, 歪曲历史。

证据 17, 《会议总结及请求》。申请人用来证明在与第三人召开的调解会议上, 第三人存在弄虚作假等。

证据 18, 《当事人提交证据清单》。证明: 申请人提交证据清单目录。

证据 19, 《撤销司马大队林场林权证申请书》《云浮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证明: 申请人用来证明 002XX4 号山权林权证不合法和云安区府决〔2018〕15 号主要事实不清, 证据不足, 适用依据错误。

证据 20, 《林权争议案件答复书》。证明: 第三人提交的林权争议案件的答复书, 请求驳回申请人的林权请求, 并阐明事实与理由。

证据 21, 《当事人提交证据清单》。证明: 第三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证据 22, 《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4 号) 第二联。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司马大队林场林地的四至、面积和权属。

证据 23, 《1993 年 5 月 1 日发包合同》。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司马大队林场属于司马村委的并且出租给他人的事实。

证据 24, 《2007 年 1 月 20 日续包合同》。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司马大队林场属于司马村委的并且出租给他人的经营管理事实。

证据 25, 《砍伐期承包款收据》。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司马大队林场属于司马村委的并且出租给他人的经营管理事实。

证据 26, 《1984 年 6 月 2 日砍伐合同》。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申请人的山根款来自大队二级林。

证据 27, 《司马大队权属问题专题会议记录》。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大队林场是全司马村集体所有。

证据 28, 《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X 号)。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在申请人的责任山上, 大队造的二级林给申请人山根款依据在该证的备注栏上面有记载。

证据 29,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目录清单》。证明: 第三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

证据 30, 《司马村村代表会议》《司马村党员会议》。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位于芋合塘村的司马大队林场权属司马村委会。

证据 31, 《被申请人提交证据材料目录清单》。证明: 第三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证据 32, 《会议记录》。证明: 第三人用来证明全村委 33 位村代表, 其中 32 位村代表都确认原大队林场权属司马

村委会，只有申请人代表除外。

证据 33，《法律见证书》。证明：第三人用来证明芋合塘原大队林场权属司马村委会。

证据 34，《当事人提交证据清单》及证据材料。证明：第三人提交证据材料清单目录。

证据 35、36，《询问笔录》。证明：对申请人关于林地争议情况进行初步了解，调查核实林场和林地的情况。

证据 37，《调查笔录》。证明：申请人没有新的证据提交，有调解意愿。

证据 38，《调解会议签到表》《调查笔录》。证明：第三人没有新的证据提交，召开会议，认为司马大队林场属司马村委。

证据 39，《调解会议签到表》《调查笔录》。证明：申请人提交新的证据《当时协议芋合塘造林在场人证明》，主张林权的主要证据为山根款。

证据 40，《调解会议签到表》《调查笔录》。证明：第三人提交《司马村村代表会议》《司马村党员会议》，争议林地权属村委。

证据 41，《调解会议签到表》《调查调解笔录》。证明：第三人提交《会议记录》和《法律见证书》及说明相关情况。

证据 42，《调解会议签到表》《调查调解笔录》。证明：告知申请人关于第三人提交的《会议记录》和《法律见证书》，

申请人要求双方组织开会。

证据 43, 《调解会议签到表》《调查调解笔录》。证明: 申请人提交新的资料和授权委托书。

证据 44, 《申请人提交资料目录清单》。证明: 申请人提交资料目录清单。

证据 45, 《现把关于司马村委把我芋合塘林场林地强行发包的相关事宜作严正声明》。证明: 申请人提交自认为司马大队一直在侵犯申请人权益的诉求。

证据 46, 《请求查证双方所提交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是否与本案有关申请书》。证明: 申请人提出书面要求查证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资料是否合法与本案有关。

证据 47, 《询问笔录》。证明: 询问对象为当时 1961 年的司马大队会计, 了解当时建立林场情况。

证据 48, 《询问笔录》。证明: 询问对象为当时 1964 年在林场做场长, 了解当时建立林场情况。

证据 49, 《询问笔录》。证明: 询问对象为当时填写林权证工作人员, 了解当时林权证的发放情况。

证据 50, 《调解会议签到表》《调处笔录》。证明: 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查、调解及质证。

证据 51, 《会议签到表》《调查笔录》。证明: 询问当事人是否有新的证据提交等。

证据 52, 《通知》。证明: 通知双方当事人如有新的证

据要及时提交。

证据 53, 《询问笔录》。证明: 三念坑村小组长表达司马大队成立的时候有部分林地属于三念坑村的诉求。

证据 54, 《现场勘查签到表》《勘查图》, 证明: 组织双方当事人到争议林地现场踏界指认。

证据 55, 《地貌地物标示意图》。证明: 双方当事人指认地物地貌。

证据 56, 《调解会议签到表》《调处笔录》。证明: 组织双方当事人对勘查图进行质证。

证据 57, 《林权争议协商调解终结书》。证明: 无法协商, 调解终结。

证据 58, 《民间纠纷调解终结书》。证明: 申请人证明经过镇政府调解已终结。

证据 59, 《授权委托书》《证明》。证明: 申请人参加山林纠纷调处的代表均有合法身份的证明。

证据 60,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明: 第三人参加山林纠纷调处的代表均有合法身份的证明。

证据 61, 《参加林权争议受理通知书》《林权争议受理通知书》《举证通知》《送达回证》。证明: 被申请人依法立案受理, 并在调处本案过程中, 已向当事人告知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三人称：

经我村委干部多方访问林场开办的见证人与经历人，我司马大队林场，位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芋合塘村（又称芋合塘林场），具体四至范围：由牛栏冲口垠直上山顶分水，至到磨刀坑口上便垠，下至坑口又虎冲坳起直至入到出水屈下，又至返出张丫头新挖屋地垠与芋合塘分界。该林场自开办至今一直由我村级行政区管理、经营着。1963年，县林业局派出技术员刘连才到林场作指导，后来刘指导员调走，县局又派林业技术员冯灿基到司马大队林场作指导，当时全大队的劳动力都集中到芋合塘开地、育苗、种杉，还种单竹、大竹。1965年大四清，周洲水为驻司马大队四清大队长，每个村都配有一个工作队同志，其中黎普华是驻三念坑村的工作队员，并不是林场造林发起人。到了80年代，林场的杉木已长成材，县林业局批准皆伐，当时大队有百分之五的民用材安排使用。1982年芋合塘村有村民建房需要木材，因芋合塘村本村当时没有成材杉木，而大队林场又座落于芋合塘村，为了芋合塘村民取材容易，当时的大队成员就批准了他们建房间用的杉材可以在司马大队林场规定的砍伐区内砍伐用于建房。1993年，司马管理区办事处成员为保障大队林场（即芋合塘林场）的长期稳定，杜绝偷盗砍伐林木，于1993年5月1日与芋合塘村民张树兴，三念坑村民谭树德签订了《关于承包司马管理区林场的合同书》

（内容详见《关于承包司马管理区林场的合同书》）。所收取的全部承包款已用于建设司马桥头电站，该电站现在仍在经营着（承包给黄木林），张树兴代表芋合塘村，谭树德代表三念坑村将林场承包后分给其所在村的村民经营，两村经营的林场位置详见《界至表》。三念坑村经营林场者有 12 户：冯卓葵、李泽民、冯卓标、谭南强、李荣森、李水生、谭树德、谭锦清、李敏池、李葵深、李丙芬、李荣新等；芋合塘村林场经营者有：张树兴、张金梅、张亚球、岑沃河等。2007 年 1 月 20 日由芋合塘村村民张树兴、张金梅、张亚球承包的大队林场位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的芋合塘村屋对面及坑尾山场（即东至张亚球交界，西至张金梅屋背分水为界，上至山顶分水为界，下至山脚交界），具体位置以林业站提供的山地承包勾圈内红线范围为准，面积 345 亩，转租给陈天喜、陈亦群、黄梅英、吴荣（详见《山地承包合同》），并且后租者因村委要修建谭翁至大塘基村道，向村委支付了 2013 年至 2018 年的承包款（有缴费凭据为证）。司马大队林场自 2013 年 4 月 31 日合同期满及五年砍伐期（即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1 日）期满后，三念坑村、芋合塘村有向村委缴交承包款（有缴费凭据为证）。因与芋合塘村发生权属纠纷，没有重新签署任何合同，经村两委研究决定，司马大队林场承包款暂时按砍伐期时的承包款收取。司马大队林场又名芋合塘林场，自创办到现在几十年来一直都

是我司马村级行政区管理、经营着，而且司马大队林场已由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确权给了司马村民委员会，我村也一直管理经营着司马大队林场，为此，司马大队林场理所当然的是我司马村级行政区的。我村委全体村民请求云浮市人民政府维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的裁定。

第三人提交证据以下证据：

证据 1，《司马大队林场情况说明》。证明：司马大队林场一直由司马村级行政区管理、经营。

证据 2、4，《法律见证书》[编号（2007）云高见字第 3 号]、《法律见证书》[（2007）云高见字第 4 号]。证明：司马村委管理经营者司马大队林场。

证据 4，（93）云高证字第 95 号公证书。证明：司马管理区办事处管理经营司马大队林场。

证据 5，司马村委芋合塘林场山权知情者座谈会会议记录。证明：司马大队林场权属是司马村委的。

证据 6，承包款收据凭证四份。证明：司马村委经营管理着林场。

证据 7，司马村委村民代表大会会议记录。证明：司马大队林场（即芋合塘林场）是司马村委全体村民的。

证据 8，司马大队林场权属问题专题会议记录。证明：司马大队林场是司马村委全体村民的。

证据 9，司马村村民代表会议。证明：司马大队林场的

权属是是司马村委全体村民所有。

证据 10，司马大队林场山权林权证。证明：司马大队林场是政府确权的。

证据 11，红枚大队（下围）山权林权证。证明：司马大队林场与红玫大队（下围）山场为邻。

证据 12，林场清山承包合同。证明：司马村级行政区管理经营着司马大队林场。

本府查明：

本案争议林地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南面，四至范围为：东至出水屈山顶交界，南至由出水屈至石城镇焦坪村委新冲围村山顶分水为界，西至虎埗正坳，北至从出水屈山顶至张丫头新挖屋地屋背山顶与白梅村委蓝坑村山场分水为界，再由张丫头新挖屋地至到磨刀坑口，面积 1870 亩。现争议范围林地内的林木主要是承包者于 2007 年种植的桉树、金桔、杉树、松树和杂树等树种。

1961 年上半年，司马村委会（司马大队）组建司马大队林场（也叫芋合塘林场）并于半年后解散。1963 年，司马村委会（司马大队）重组该林场并管理使用争议林地。1993 年，该林场解散，司马村委会（司马大队）将争议林地发包给芋合塘村村民。

1981 年 10 月 30 日，原云浮县人民政府颁发了《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 №002XX4 号），持证单位为司马大

队林场，地名为磨刀坑、牛兰冲、虎埗，四至为由牛兰冲口垠直上山顶分水至到磨刀坑口上坎垠下至坑口又虎冲埗起直至入到出水屈下又至返出张丫头新挖屋地垠与芋合塘分界、上至山顶、下至坑脚，证记载林地面积为 3000 亩。同时，原云浮县人民政府为芋合塘村颁发了《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 №002XXX 号）。该证记载了两幅林地，一幅林地地名为牛烂冲，四至为由芋合塘张丫头新挖屋地垠至上山顶一直返到牛烂冲下坎冲口为界，其中第一联记载该幅林地面积为 600 亩，第二联记载该幅林地面积为 1000 亩；第二幅林地地名为虎冲，四至为虎冲正埗山坎柳脚（即林场杉地脚）至返到三年坑田尾为止。

2015 年 10 月 27 日，芋合塘村民小组以司马村委会作为被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森林林木林地权属争议案件调解处理申请书》，申请调解处理由芋合塘张丫头新挖屋地垠至入坑尾、由坑尾至出虎冲正埗林地所有权、使用权和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争议。2018 年 9 月 27 日，被申请人作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云安区府〔2018〕15 号），驳回芋合塘村民小组对争议林地的权属请求。芋合塘村民小组不服该处理决定，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经审查，云浮市人民政府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该处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因此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作出云府行复〔2018〕41 号行政复议决定，撤销被申请人该处理决定，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处理。

被申请人对本案重新处理，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组织司马村委会与芋合塘村争议双方核查，司马村委会主张权属范围为牛兰冲口垠直上山顶分水至到磨刀坑口上坎垠下至坑口又虎冲坳起直至入到出水屈下又至返出张丫头新挖屋地垠与芋合塘分界、上至山顶、下至坑脚。芋合塘村认为司马村委会代表指认司马大队林场经营范围图内的林地从 1990 年至今由司马村委会非法经营。经被申请人核查《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4 号）和《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X 号），认为两证记载的林地四至范围存在重叠，属发证错误，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依法撤销。另争议林地自 1961 年至今均由司马村委会经营管理，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七条、《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争议林地属司马村集体所有。争议范围内人工种植的林木为林地承包人所有，自然生长的非人工种植林木是林地的附着物，权属随林地一并确定。因此，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8 月 7 日作出处理决定：撤销云山证字第№002XX4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和云山证字第№002XXX 号《云浮县山权林权证》、驳回芋合塘村民小组的权属请求、确认本案争议林地属司马村所有。芋合塘村民小组不服该处理决定，向云

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本案的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7日作出的云安区政府〔2020〕9号处理决定是否合法。

1. 由于《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4号）和《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X号）因重叠错误，且原发证机关云浮县人民政府的职权已由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行使，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应当撤销该两证，该两证均不能作为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

2. 《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4号）和《云浮县山权林权证》（云山证字第№002XXX号）应当予以撤销，均不能作为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芋合塘村民小组和司马村委会对争议林地均没有《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处理依据，但争议林地自1961年至今一直由司马村委会管理使用，根据《广东省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调解处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管理使用林木林地的事实可以作为处理依据，争议林地所有权可以确认给司马村委会。虽然应当以芋合塘村民小组和司马村委会分别提出的权属主张重叠部分作为林权争议范围，但鉴于

该重叠范围超出被申请人认定的争议范围，超出部分的林地，芋合塘村民小组和司马村委会并未有证据证明权属，应当予以驳回权属主张，该事实认定瑕疵不是主要事实错误、证据不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因此，被申请人不将该部分作为争议范围，未影响芋合塘村民小组和司马村委会的合法权益，芋合塘村民小组和司马村委会可以在有新的证据主张其权属，可以重新提出林权争议调处申请。

3. 虽然芋合塘村民小组主张争议林地在此固定时期是解决芋合塘村民小组全村的生活来源，司马村委会也认可芋合塘村民小组在 1961 年提供林地组建大队林场。但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七条第一款“全大队范围内的土地，都归生产大队所有，固定给生产队使用。”规定，四固定时期，生产队并不能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且根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七条第四款“固定给生产队的土地、劳动力、耕畜和农具，如果在特殊情况下，必须调用或者在生产队之间组织协作的时候，一定要不妨碍生产队生产计划的完成，经过协商同意，实行变工换工，严格遵守互利等价的原则。”规定，大队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调用固定给生产队的土地。因此，芋合塘村民小

组认为争议林地在此固定时期是解决芋合塘村民小组全村的生活来源作为林地的处理依据，理据不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安区政府〔2020〕9号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应当予以维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维持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8月7日作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高村镇司马村委会芋合塘村民小组与司马村委会林权争议的处理决定》。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